

××××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审查逮捕阶段 回执)

×××(犯罪嫌疑人姓名)：

你涉嫌××(罪名)一案，已由×××(侦查机关名称)提请我院审查逮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向你告知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20××年×月×日

(院印)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已向我告知，我已知悉。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审查逮捕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你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如下:

一、诉讼权利

1. 认罪认罚如实供述获得从宽处理的权利

在接受讯问时,你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2. 辩护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你有权为自己辩护,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但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如果你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也可以由你的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在此期间你要求委托辩护人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向你的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指定的人员转达你的要求。

如果你没有委托辩护人,办案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免费为你提供辩护。

3.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及获得翻译的权利

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如果你是聋、哑人或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检察机关应当为你聘请通晓聋、哑手势或者当地通用语言文字且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员提供翻译。

4. 申请回避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认为办案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要求其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 (5) 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请客送礼，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

对检察机关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

5. 接受讯问时的权利

(1) 检察机关对你进行讯问时，应当通知你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你的诉讼权利并维护你的合法权益。如果法定代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或不宜到场的，检察机关可以通知你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 ①与你涉嫌共同犯罪的；
- ②已经死亡、宣告失踪或者无监护能力的；
- ③因身份、住址或联系方式不明无法通知的；
- ④因路途遥远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到场的；
- ⑤经通知明确拒绝到场的；
- ⑥阻扰讯问或者询问活动正常进行，经劝阻不改的；
- ⑦你有正当理由拒绝法定代理人到场的；
- ⑧到场可能影响你真实陈述的；
- ⑨其他不能或者不宜到场的情形。

有正当理由时，你有权要求更换合适成年人，原则上以两次为限。

(2) 如果你是女性，检察机关对你进行讯问时，应当有女性办案人员在场。

(3) 如果检察机关对讯问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办案人员应当向你告知。

(4) 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可以不回答。

(5) 讯问笔录应当交给你核对。如果你没有阅读能力，办案人员应当向你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差错，你有权要求补充或改正。

(6) 如果你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办案人员应当准许。

(7) 你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请与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进行会见。

6. 知悉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及申请补充或重新鉴定的权利

侦查机关应当向你告知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

对于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你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但除原鉴定违反法定程序外，你应当承担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费用。

7. 申请审查逮捕不公开听证的权利

你认为自己不被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检察机关进行审查逮捕不公开听证。

8. 申请变更及解除强制措施等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向办案机关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于办案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如果你被逮捕，有权申请检察机关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

9. 证明文件知悉权

如果你被传唤到指定地点或住处接受讯问，你有权要求办案人员出示证明文件。

10. 控告、申诉及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对于办案人员侵犯你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或者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你有权提出控告或者申诉。

对办案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行为，你有权提出控告。如果你能够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材料或者线索的，检察机关应当受理并审查。

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或者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或者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你及你的辩护人有权提出控告或申诉。

如果你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因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犯，你有权要求国家赔偿。

11. 隐私获得保护的权利

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你的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尊

重你的人格尊严，不得公开或者传播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你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照片、图像等。

12. 犯罪记录封存及免除前科报告义务的权利

如果你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且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或被不起诉，司法机关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同时，你在入伍、入学、就业的时候，可以免除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义务。

13. 申请和解的权利

你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请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申请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

14. 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辩护律师有权对在侦查阶段因受到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而作出的供述申请排除，但是应当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证据。

15. 对社会调查知情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有权知悉对你开展社会调查人员的组成、调查程序、调查内容以及隐私保护等情况。

二、诉讼义务

1. 接受相关诉讼行为的义务

你应当遵守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接受检察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及其他诉讼行为。

2. 不得干扰作证的义务

你在诉讼中不得隐匿、伪造、毁灭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违反前述规定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3. 接受讯问并在笔录上签名、按要求书写亲笔供词的义务

你对办案人员的讯问，应当如实回答。如果你认为讯问笔录没有错误，应当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必要的时候，经办案人员要求，你应当亲笔书写供述。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五十八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阶段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告知其诉讼权利和义务时使用。

二、填制说明

1.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指在讯问时未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嫌疑人实施涉嫌犯罪行为时未满十八周岁，讯问时已满十八周岁但未满二十周岁的，可以使用本告知书。

2. 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根据权利义务告知书所提出的权利主张，应当在讯问笔录中载明，不在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中记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对告知书内容提出疑问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口头解释。

3. 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在审查逮捕阶段第一次讯问时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阅看，并要求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在回执上签名后附卷，权利义务内容部分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留存。